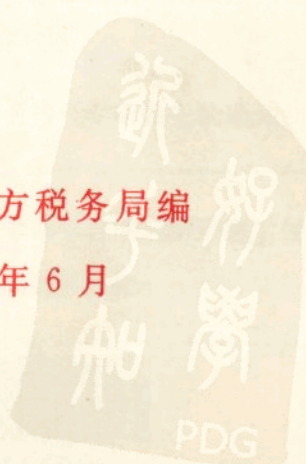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四)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编

1996 年 6 月



目 录

一、营业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沈地税流 (1996) 172 号 (1)

二、企业所得税

1、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六年会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 (1996) 140 号 (2)

2、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所 (1996) 151 号 (4)

三、个人所得税

1、关于在全市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沈地税个 (1996) 153 号 (6)

2、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管理范围调整后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 (1996) 160 号 (10)

四、土地增值税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一(1996)170号 (14)

五、车船使用税

转发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辽宁省车船使用税代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地税一(1996)161号 (22)

六、印花税

关于印花税实行纳税申报后有关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二(1996)156号 (28)

七、涉外税收

1、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缴纳营业税后增加税负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152号 (32)

2、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158号 (41)

八、税收征收管理

1、关于印发重新核发个体工商户地方税务登记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 沈地税征(1996)149号 (51)
- 2、印发关于清理跨区登记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沈地税征(1996)150号 (55)

九、其它

- 1、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发票专项检查的通知
- 沈地税票(1996)139号 (59)
- 2、关于加强帐簿及记帐凭证管理的通知
- 沈地税咨(1996)142号 (66)
- 3、关于开展新税制执法和纳税检查的通知
- 沈地税综(1996)154号 (68)
- 4、关于换发个体业户发票领购使用登记簿的通知
- 沈地税票(1996)163号 (7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沈地税流(1996)172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261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2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经营烤鸭等熟制食品征税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字[199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关于纳税人经营烧卤熟制食品如何征收流转税的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饮食业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销售货物则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因此，对饮食店、餐馆等饮食行业经营烧卤熟制食品的行为，不论消费者是否在现场消费，均应当征收营业税；而对专门生产或销售食品的工厂、商场等单位销售烧卤熟制食品，应当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六年 会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140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各地税咨询分所：

为进一步做好1996年城镇集体、私营企业会计人员岗前培训及会计证的发放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和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由各基层局税政科和各咨询分所负责，具体事宜由咨询分所办理。各单位对这项工作要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讲求实效，在提高教学质量上下功夫。授课内容要侧重实际应用，要有固定的教学地点，要安排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从教学大纲的编制、招生、授课、结业考试到发结业证等各环节都要严格管理。各办学单位开班前要向市咨询事务所报送《学员登记表》；对考试合格人员要填报《合格人员登记表》，由市咨询事务所统一负责到市财政局办理结业证。

二、为提高培训质量，今年市财政局对原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同时根据广大财会人员的要求，从今年起增加《税收与会计核算》课程，这一课程的教材由市地税局负责编写，拟在6月中旬印制完成，之后市局将统一组织师资培训。

三、由于增设《税收与会计核算》课程，需增加40个课时，培训的收费标准也要相应提高（待物价部门批准后另行下文）。管理费按每名学员定额上缴60元（包括上缴市财政局30元）。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四、今后会计证发放工作由各基层局税政科具体负责，各咨询分所协助。各基层局对申办会计证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办证条件必须三证齐全，即：①学历证明或岗前培训结业证（对没有参加《税收与会计核算》课程学习的要补学）；②珠算五级以上证书；③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不符合

办证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各基层局于每月 10 日内将填写完毕的会计证和登记表一并报送市局所得税处，审查后由市局统一到市财政局加盖钢印，于每月 20 日内返给各基层局。

五、其他问题仍按沈地税所字（1995）第 127、130、13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151 号

各分局，辽中、新民、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13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1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字〔199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校办的科研、生产、教学一体化的设计研究院、科研所，是否给予暂免征收所得税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规定：“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因此，关于大专院校的科研所的所得税问题，国家已明确。

对学校的设计研究院所得税问题，考虑到设计、研究等是学校的优势，其收入亦属于技术性服务收入，另外，其主要为配合教学，非正常消耗较大。因此，对科研、生产、教学一体化的设计研究院开展设计研究所取得的所得，可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关于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如何掌握的问题。国家给

予校办企业免税的部分，应该用于学校补助教育经费的不足。校办企业的税后利润如何上交给学校？由你局与你区教委商定。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个人所得税 专项检查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15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加大征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偷税不法行为，严肃税收法纪，堵塞漏洞，并通过纳税检查促进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提高，市局决定从1996年6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这次专项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和

社会力量，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严格执法为重点，以查处偷、抗税大案要案，震慑和打击偷抗税不法行为为突破口，动员广大地税干部，深入、持续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确保有效地组织收入，为完成全年税收计划而奋斗。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这次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李天心局长为组长，赵奎刚、郭保明副局长为副组长，揣玉秀副处长，各基层局主管局长为成员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个体处），办公室主任郭保明副局长，副主任揣玉秀副处长，成员为个体处全体同志，具体负责对专项检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各基层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做好组织协调，加强领导。

三、检查的期限、内容和重点

这次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要本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着重在提高检查深度上下功夫。

检查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11项应税所得，重点检查工资、薪金；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劳务报酬；

稿酬；利息、股息、红利等项所得。检查期限为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4月末的纳税情况，有重大偷税问题的可追查到1987年1月1日。

检查的重点行业 and 单位是：金融；保险；煤气；民航；铁路；邮政；电信；电力；石油；外贸；广告；交通运输；建安；房屋开发；专利事务所；新闻出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物资公司；各类医院；社会力量办学（即各类培训班、学习班）；文化演出团体；餐饮业；旅游业；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个体工商户（商业：经营汽车、摩托车、五金建材、电信、电缆业户；服务业：美容美发、餐饮业业户）及个体医疗诊所等高收入的行业 and 单位。各基层局可根据本区县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上述行业 and 单位的职工（包括从业人员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四、方法步骤

这次专项检查从6月1日开始至10月末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检查的方法是：以各基层局为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各基层局要集中优势兵力编成若干检查小组，开展科内管户检查、科与科之间互查、对口交叉检查等，突击开展专项检查，一定要查出成效。

专项检查的四个阶段是：

第一阶段，6月1日至6月末。在这个阶段，要发动企事

业单位开展自查，并在此基础上检查上述列举行业和单位的20%。

第二阶段，时间为7、8两个月。这个阶段要检查列举行业和单位的40%。

第三阶段，时间为9、10两个月。这个阶段要检查列举行业和单位的40%，并全面完成检查工作。

第四阶段，时间为11月1日至10日。在这个阶段中要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和建章建制。各局要根据检查情况总结分析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漏洞，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五、几项要求

1、各基层局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市局总体布署，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以这次专项检查为突破口，使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2、各基层局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协调动作，合理调配力量，每个阶段要突出重点，特别要在检查深度上下功夫，防止走过场。

3、对这次专项检查查出的偷、抗税问题要从严处理，一律处罚。偷税数额大、手段恶劣、触犯刑律的要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典型案例可利用新闻媒介，

公开曝光。对个人偷税在 1 万元以上和代扣代缴单位应扣未扣税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案件，要报市局。

4、“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情况报告表”分三次报市局个体处。具体填报时间是：7 月 10 日、9 月 10 日、11 月 10 日。最后一次报表除填报本阶段检查情况外，还要将三个阶段检查情况汇总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于 11 月 10 日前书面报市局个体处。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情况报告表（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征收管理范围调整后做好个人 所得税征管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160 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管理范围调整后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征管范围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特别要做好业务培训和个人所得税定额核定工作，确保个人所得税税收计划的完成。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管理范围 调整后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37号），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税收征管范围作了调整，明确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由地方税务局负责。为

了认真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现就个人所得税征管范围调整后的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管资料移交问题

为了保证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办发〔1996〕4号和国税发〔1996〕37号文件的规定，尽快将原属于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外籍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文件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有关材料及相关资料移交给同级地方税务局，并协同做好征管衔接工作。

二、关于严格执行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问题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要重视对涉外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工作，要加强领导，设立涉外税收征管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及税款征收工作。征管范围调整后，在做好资料、档案移交的同时，各地税务机关应首先进行人员培训工作，熟悉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涉外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涉外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涉外个人来华提供劳务或工作的特点，抓住重点和难点，开展专项检查和稽查，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

三、关于个体工商户征管问题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划归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管理后，为了集中力量做好征管范围调整后的工作，对个体工商户的税负可暂先稳定一段，不要急于调整。在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税源调查和摸底工作的基础上，待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以后，再根据个人收入情况和税法规定的税率，合理核定其个人所得税定额，对没有达到规定税负水平的，可适当提高。

四、关于充实征管力量、提高干部素质问题

机构分设以来，各级地方税务局普遍存在着人员少、新人多、政治、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各级地方税务局要适时充实个人所得税征管人员，增强征管力量；同时，要采取各种形式，尽快开展税收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操作能力，保证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关于机构设置等问题

个人所得税是地方税收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税种，也是一个有着很大潜力和发展前途的税种。在当前改革和征收任务都很重、工作量很大、困难比较多的情况下，应该有一个健全的机构和必要的业务经费来保证征管工作的需要。因此，有条件的省市，特别是经济发达、税源较大的地方，应积极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争取设立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处室，以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